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於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所持/擁有權益的繳足股份數目(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權百分比(附註9)		
Tim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8,650	86.5%	[編纂]	[編纂]
領先工業(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650	86.5%	[編纂]	[編纂]
羅仲煒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8,650	86.5%	[編纂]	[編纂]
何秀蘭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8,650	86.5%	[編纂]	[編纂]
力生控股(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8,650	86.5%	[編纂]	[編纂]
金山(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8,650	86.5%	[編纂]	[編纂]
GP工業(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8,650	86.5%	[編纂]	[編纂]
Datatech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350	13.5%	[編纂]	[編纂]
鄭先生(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350	13.5%	[編纂]	[編纂]
陳潔心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350	13.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Time Holdings持有，其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先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Time Holdings持有。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力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力生控股及羅仲煒先生分別持有20.14%及39.68%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仲煒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羅仲焯先生實益擁有 2.84% 金山已發行股本。

3. 何秀蘭女士為羅仲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秀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仲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Time Holdings持有。力生控股持有20.14%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生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Time Holdings持有。金山持有85.47%GP工業已發行股本。GP工業持有38.13%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山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Time Holdings持有。GP工業持有38.13%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Datatech Investment持有。鄺先生實益擁有Datatech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atatech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鄺先生為Datatech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
8. 陳潔心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潔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提交申請版本的日期及於完成重組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